

《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3月27日，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在济南市章丘区主持召开了“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济南坤中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2名专家负责技术审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官庄村（工业园内）（中心坐标：北纬117度37分4.800秒，东经36度40分22.800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山东超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07月05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章环报告表[2024]74号。2024年10月08日开始建设，2025年06月30日建设完成。本项目对原有主减壳、主减盖及支架粗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改，建设精细加工及表面处理生产线，购置喷漆线、催化燃烧设备、加工中心等设备44台（套），现已具备年精细加工及表面处理产品9000吨（主减壳1500吨、主减盖1500吨、支架6000吨）。

公司于2025年06月30日进行排污许可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18177104751X1001Q。公司于2026年01月15日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4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运行工况满足验收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3-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磨光粉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和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1）磨光粉尘：磨光粉尘采用侧吸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10）排放。

（2）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经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

（3）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喷漆线、机加工线、磨光线、风机等噪声，采取减振、门窗隔音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机加工边角料、磨光碎屑、废漆渣（水性漆）、布袋收尘粉、水性漆废包装桶、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废，废干式过滤材料、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油性漆废漆渣、油性漆及稀释剂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含桶）等危险废物；机加工边角料、磨光碎屑外卖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渣定期委托济南双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布袋收尘粉定期清运处置，废水性漆桶委托厂家回收处理，废布袋定期委托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山东铸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监测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排气筒(DA010)排放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3.6\text{mg}/\text{m}^3$,最大速率值为 $0.084\text{kg}/\text{h}$,排气筒(DA009)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甲苯、二甲苯的最大浓度值为 $2.6\text{mg}/\text{m}^3$ 、未检出、未检出、 $2.79\text{mg}/\text{m}^3$ 、 $0.0606\text{mg}/\text{m}^3$ 、 $0.549\text{mg}/\text{m}^3$,最大速率值为 $0.026\text{kg}/\text{h}$ 、未检出、未检出、 $0.028\text{kg}/\text{h}$ 、 $0.000582\text{kg}/\text{h}$ 、 $0.00539\text{kg}/\text{h}$,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3.5\text{kg}/\text{h}$ 、二氧化硫: $2.6\text{kg}/\text{h}$ 、氮氧化物: $0.77\text{kg}/\text{h}$);VOCs、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限值要求(VOCs: $50\text{mg}/\text{m}^3$ 、 $2.0\text{kg}/\text{h}$,甲苯: $5.0\text{mg}/\text{m}^3$ 、 $0.6\text{kg}/\text{h}$,二甲苯: $15\text{mg}/\text{m}^3$ 、 $0.8\text{kg}/\text{h}$)。

(2) 无组织监测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总悬浮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最大值为 $0.406\text{mg}/\text{m}^3$ 、 $0.82\text{mg}/\text{m}^3$ 、 $0.0107\text{mg}/\text{m}^3$ 、 $0.0806\text{mg}/\text{m}^3$,厂区内VOCs最大值为 $1.06\text{mg}/\text{m}^3$,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厂界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要求(VOCs: $2.0\text{mg}/\text{m}^3$ 、甲苯: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厂区内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6\text{mg}/\text{m}^3$)。

2.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4\text{dB}(\text{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48\text{dB}(\text{A})$,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2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的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未造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前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有效，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生态保护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进行了落实，达到环评和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要求，无污染投诉。

综上所述，该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效果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山东祥瑞工贸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7日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下页。